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扶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相继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制度，有序组织相关股室及二级机构，根据我局工作职责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确保规范化、系统化的及时公开发布行政审批、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行政处罚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没有接到相关政务公开申请，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扶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系统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工作效能，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落实，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流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需要公开的信息经部门负责人起草后报分管领导审阅，初步确定后报主要负责人审定，由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同志上传。办公室及时检查扶沟政务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信息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责任股室进行更新报送。我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要求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稳定运行。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因我局部分业务股室根据上级政务公开管理要求，将部分公开信息公示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或其他公示平台，造成我局在扶沟县政务网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不全面，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全面、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示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因我局部分业务股室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管理要求，将部分公开信息公示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造成我局在扶沟县政务网公开内容不全面，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全面、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